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11-130195-89-01-9493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玲玉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2 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 1 栋 4F-A、4F-B		
地理坐标	经度： <u>114 度 43 分 7.627 秒</u> ，纬度： <u>38 度 00 分 45.475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石开审投备[2025]26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82.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石政函[2010]18 号）		
规划环境影响	1、规划环评文件：《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情况	<p>审查机关：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09]362号）；</p> <p>2、环评文件：《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20]5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东三环以东，是石家庄东部产区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也是藁城区“一城三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藁城区制造业发展的核心区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位：以高新技术为先导，强化产业研发及技术交易功能，整合现有技术、资本密集的医药、纺织企业，控制其扩张，形成以电子、医药研发、生物制药、新材料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研发生产中心。</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面积约16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307国道以南、开发大街以东、机场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北。</p> <p>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2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1栋4F-A、4F-B，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4°43'7.627"，纬度：38°00'45.475"，属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区域内。</p> <p>（2）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p> <p>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制造业，大力建设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基地，并积极引导培育生物工程、食品加工等高新技术产业。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用地布局规划形成“两轴、二区、四园”的规划结构。其中“两轴”为公共设施轴，一是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南二环东延以北以塔中大街为轴线，二是东西向的南二环东延线公共设施轴，沿线分布着基地的服务中心，包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体育、医疗</p>

卫生、科研等服务设施；“二区”为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现状生活区和东区生活区；“四园”是指现状产业园、生物医药园、食品加工园和仓储物流园。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为食品行业辅助产业，位于规划的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内，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4）用地布局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2 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 1 栋 4F-A、4F-B，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用地要求。

（5）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①给水工程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地下水厂一座、地表水厂一座，地下水的供水规模为 4.5m³/d，水源为地下水，现作为应急备用水源。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新鲜水由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表水厂提供。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成地表水厂一座，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出具的意见，该地表水厂供水范围包括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藁城区未来科技城和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表水厂现状供水能力为 15 万 m³/d，其中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分配水量为 7 万 m³/d；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分配水量为 7 万 m³/d；藁城区未来科技城分配水量为 1 万 m³/d。地表水厂二期供水工程预计 2025 年完成，供水能力达到 30 万 m³/d，其中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分配水量为 14 万 m³/d，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分配水量为 10 万 m³/d，藁城区未来科技城分配水量为 6 万 m³/d。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给水管网较完善，区内企业均为地表水厂供水，企业现状实际用新水量为 5.08 万 m³/d。

本项目厂区位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内，采用集中供水，水源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表水厂集中供水管网，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96m³/d，

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规划依托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大街东侧、丰产路南侧、塔西大街西侧、南二环东延线北侧，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二沉池+三相催化氧化深度水处理系统”，目前运行正常。实际收水量约为 6.8 万 m³/d 左右，经处理达标排入汪洋沟。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园区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区域，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供热工程

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内供热管网完善，生物产业基地入驻企业和居民区已实现集中供热，由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负责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生产生活用热，实际建设 2 台 1110t/h 亚临界中间再热燃煤锅炉、2×300MW 双排气可调抽凝供热发电机组，最大抽汽量 820t/h，同时还提供高温热水用于居民生活用热，供热面积 1300 万 m²，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④供电

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现状由 5 座 110kVA 变电站和 1 座 220kVA 变电站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 307 国道以南、开发大街以东、机场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北。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2 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 1 栋 4F-A、4F-B, 属于规划范围。	符合
产业定位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发展成为以电子、医药研发、生物制药、新型材料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研发和生产中心。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生产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 为食品行业辅助产业, 符合产业定业。	符合
用地布局	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形成“两轴、二区、四园”的规划结构。其中“两轴”为公共设施轴, 一是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 南二环东延以北以塔中大街为轴线, 二是东西向的南二环东延线公共设施轴, 沿线分布着基地的服务中心, 包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科研等服务设施; “二区”为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现状生活区和东区生活区; “四园”是指现状产业园、生物医药园、食品加工园和仓储物流园。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四园”中的现状产业园内, 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生产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 为食品行业辅助产业, 符合生物产业基地当前已初步形成的医药制造、食品、机械制造等优势产业集群,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生物产业基地用地布局要求。	符合
排水	<p>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内污水排放分两个系统: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系统和规划良村南污水处理厂系统。</p> <p>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大街东侧、丰产路南侧、塔西大街西侧、南二环东延线北侧, 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二沉池+三相催化氧化深度水处理系统”, 目前运行正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实际收水量约为 6.8 万 m³/d 左右,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汪洋沟。</p>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水范围内,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能力接收项目产生的废水, 废水依托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可行。	符合
供热	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到 2010 年, 仍然以现状良村热电厂为供热热源, 充分发掘其供热潜力, 逐步关停基地内小锅炉房。为了更好的保证基地供热稳定和安全, 待规划石家庄东方热电公司良村热电厂建成投产后, 关闭现状良村热电厂, 由石家庄东方热电	本项目不设锅炉, 供热均为电加热。	符合

	公司良村热电厂对基地进行供热。		
供气	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以天然气为基地内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供电	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在中东部新建南席、大同 110kV 变电站。大同站位于赣江路与新赵大街西北角，容量 3×50MVA，从良村站和西井站接入 110kV 高压线路。南席站位于丰产路和兴业街西南角，容量 3×50MVA，近期主变 2 台，容量 2×50MVA，从韩通站接入 110kV 线路。基地将有 4 座 110kV 变电站，主变 10 台，容量 453MVA，可以满足负荷需求，可强化全区的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满足项目负荷需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 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20〕56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入驻企业管理。对基地现有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报告书整改要求，新入驻企业必须符合基地规划产业和用地布局要求。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规划；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形成“两轴、二区、四园”的规划结构，项目位于四园中的现状产业园，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要求。	符合
2	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生物产业基地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10、PM2.5、NO2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大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采取完善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的要求。	符合
3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按照《石家庄市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19-2020 年)》要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尽快实施提标改造，加快中水回用设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	符合

		施建设,在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设施完成前,严格控制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展有限责任公司。	
4		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优化村庄搬迁改造方案。基地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实现定期监测。优化村庄搬迁改造方案,有序实施搬迁改造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和生物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拟建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2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1栋4F-A、4F-B，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环环评[2016]150号对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p>			
---------	---	--	--	--

制要求。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确定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管控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_{2.5}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Ⅰ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2020年均浓度≤60μg/m³，（PM_{2.5}）2030年均浓度≤35μg/m³。其他各常规因子平均浓度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应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地表水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体标准要求；地下水质量：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声环境质量：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界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

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限，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园区提供，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未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环境准入及产业负面清单》（节选）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园；2) 禁止基地内村庄搬迁前建设对环境产生风险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		不涉及所列情况	/
产业准入	禁止准入类	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 1)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2)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的项目；3)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4) 设置燃煤锅炉的项目；5) 不满足《河北省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指导意见》中医药(农药)行业通用指标要求的医药项目；6) 不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医药项目；7) 《藁城区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方案(2017年本)》中禁止准入项目；8) 项目选址不符合大气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9) 高耗水项目。	不涉及所列情况	/

		生物医药产业	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铅锡软管、单层聚烯烃软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药用天然胶塞、非易折安瓿；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禁止新建和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产业	符合
		食品加工	生产能力150瓶/分钟以下(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3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机械制造	1.TQ60、TQ80塔式起重机、QT16、QT20、QT25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KJ1600/1220单筒提升绞机；2.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黑色金属铸造:禁止新建和扩建(精密铸造除外)；4.钢压延加工:限制新建和扩建(冷加工、增加品种除外)；5.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禁止新建和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机械制造业	符合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属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环境准入及产业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2、与“石家庄市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经对照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3。</p> <p>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p>					

小组办公室，2024年4月28日），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3和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该项目已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2、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为搬迁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本项目生产加热采用电设备，生活供暖由用电空调提供。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2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1栋4F-A、4F-B，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不涉及。	符合

		<p>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②常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p>	<p>1、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2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1栋4F-A、4F-B，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上述人为活动。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不涉及。</p>
--	--	---	--

有限人为活动

		<p>(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 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	1、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 2、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	1、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产能过剩产业,也不属于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	符合

		<p>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不涉及。</p>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p>	<p>1、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p> <p>2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水泥、燃煤燃油发电、钢铁等项目。</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符合

		<p>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需要削减的污染物。</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p>符合</p>

		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管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p>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p> <p>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p> <p>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建建筑物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不涉及管控要求内容。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用水由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表水厂集中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设备，生活供热由空调提供。不涉及燃煤消耗。</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符合
	一般管控区	<p>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p> <p>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p> <p>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p>	<p>1、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满足规划环评要求。</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p>	符合

	<p>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p>	<p>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中禁止准入类。</p> <p>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p>10、不涉及。</p> <p>11、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位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p> <p>12、不涉及。</p> <p>13、不涉及。</p> <p>14、不涉及。</p>
--	---	---

		<p>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	--	---	--

表 1-5 本项目与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 3、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4、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环保措施均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当地政策要求； 3.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	符合

			(GB37823-2019)标准要求。网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 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 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理,不会直接排入环境 《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水体。 准》(DB13/2796-2018)排放 限值。		
		环境 风险 防控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 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 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 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 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 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2019)要求;需根据河北省 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 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 知》(冀环办发〔2017〕112 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 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 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GB18484-2001) 标准要求。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 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 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本项目不涉及;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 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 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河北华药 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一 车间)、(二车间)、(三车 间)进行提标改造,2035年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A标准;提高污水处理厂中 水回用率。 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 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 水最新管控要求。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供水用园区集 中供水管网提供,不开 采地下水。	符合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	符合

	<p>发《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p>	<p>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p> <p>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今年全省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力争达到18000辆</p> <p>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148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p> <p>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开展VOCs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2700个VOCs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12个VOCs重点排放行业9800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3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VOCs企业排放监管</p> <p>加快推动重污染天气消除。积极探索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科学应对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精准调控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行业企业运行负荷，减少本地污染物排放，实现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协同增效，力争今年不发生严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数在巩固去年成绩基础上有所减少。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全面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p>	<p>电解铝、铸造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管理制度；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尽量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满足全面落实标准及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	----------------------------------	--	---

		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与京津及周边省份协同防治，健全省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2021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p>（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600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196亿立方米。2021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p>	符合
		<p>（三）强化散煤替代和煤质管控。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应改尽改的原则，对有条件的边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取暖方式，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扫尾。加快推进无煤区建设，2021年年底前雄安新区达到无煤区要求。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强化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的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储存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综合运用红外报警、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和查处散煤复燃问题。强化电厂、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安装炉前视频监控系统，实施驻厂员制度，持续开展炉前煤质监测监管，严禁使用劣质燃料。</p>	<p>本项目不使用煤。</p>	
		<p>（七）强化建筑施工和城市裸露路面扬尘管理。实施降尘量月度通报排名设区城市、县（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8吨/平方公里·月。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p>	<p>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进行基础施工，不会产生扬尘污染。</p>	符合

		第1号),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 强化督查执法, 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 依法予以严惩, 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情节严重的, 列入“黑名单”。大力开展国土绿化, 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 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 有效减少本地尘源, 降低扬尘污染。以城市和县城为单位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发电全覆盖, 科学建成建筑垃圾堆卸地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 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产能置换除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布局调整、改造升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等“两高”产业	符合
	《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气指办〔2023〕11号)	开展VOCs治理专项攻坚行动, 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全年完成400个VOCs治理提升工程。4月底前所有载有气、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500个以上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强化抽查检查力度, 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加快石炼化内浮顶储罐改蜂窝式全接液浮盘改造进度, 边缘二次密封。鼓励全市成品油储油库汽油内浮顶储罐改造为新型高效全接液浮盘。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VOCs整治提升行动, 推进高新区典型示范区建设。加大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力度, 建设完成鹿泉区餐饮油烟集中清洗中心。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 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沙区范围主要涉及地域石家庄: 藁城、行唐等。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 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2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1栋4F-A、4F-B; 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区内, 不属	符合

号)		于沙化区，厂区完成了硬化和绿化。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3）2025年11月28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项目备案信息（石开审投备[2025]266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2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1栋4F-A、4F-B，租赁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符合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项目东侧为星焙咖啡生产车间，西侧、北侧、南侧均为园区道路；5F为河北众储供应链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F 为闲置车间。项目周围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本项目运营期均采取一定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搬迁项目</p> <p>(2) 建设单位：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迁建、扩建</p> <p>(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p> <p>(5) 建设地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2 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 1 栋 4F-A、4F-B，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90m 处的大同村。</p> <p>(6) 项目占地：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租赁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现有厂房。现有厂房 1 栋所在楼栋共 5 层，建筑高度 30m，本项目位于 4F-A、4F-B，层高 6m，建筑面积 1982.58m²。</p> <p>(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p> <p>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p>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将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39 号现有淀粉基生物材料实验室及塑料袋加工项目搬迁至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2 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 1 栋 4F-A、4F-B，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生产线新增 3 条，背心袋（含奶茶袋）、垃圾袋不再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 3000 吨。</p> <p>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分类</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1 栋 4F-A、4F-B）</td><td>项目占地面积 1982.58m²，层高 6m，建筑高度 30m，利旧原有厂区三工位成型机 2 台，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2 台，新购三工位成型机 3 台，空压机 1 台。</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位于生产车间西部。</td></tr><tr><td>储运</td><td>原料区</td><td>占地面积 350m²，位于生产车间南部。</td></tr></tbody></table>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栋 4F-A、4F-B）	项目占地面积 1982.58m ² ，层高 6m，建筑高度 30m，利旧原有厂区三工位成型机 2 台，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2 台，新购三工位成型机 3 台，空压机 1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	储运	原料区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栋 4F-A、4F-B）	项目占地面积 1982.58m ² ，层高 6m，建筑高度 30m，利旧原有厂区三工位成型机 2 台，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2 台，新购三工位成型机 3 台，空压机 1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										
储运	原料区	占地面积 3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工程	成品库	占地面积 170m ² ，位于原料区东侧。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8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供电	厂区用电由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分公司供给，项目年用电量约 225 万 kW·h/a。
	供水	年用水量 696m ³ /a，由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制成型工序、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压制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危废间密闭，废气整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前置过滤棉）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原料废包装、边角料和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迁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增减量	备注
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	厚度≥0.5mm	2880 万个/a	3000t/a	+1640t/a	现有工程年产量 1360t/a
背心袋	厚度≥0.03mm	792 吨/a	0	-792 吨/a	停止生产
垃圾袋	厚度≥0.03mm	576 吨/a	0	-576 吨/a	停止生产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迁建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原有设备数量	迁建后设备数量	增减量
1.	三工位成型机	60kW	台	2	5	+3
2.	破碎机	35kW	台	1	1	+0
3.	空压机	90kW	台	2	3	+1
4.	冷水机	60kW	台	2	5	+3
5.	背心袋制袋机	11kW	台	1	0	-1
6.	背心袋吹膜设备（大）	30kW	台	1	0	-1
7.	垃圾袋吹膜设备	45kW	台	1	0	-1
8.	印刷机	10kW	台	1	0	-1

注：三工位成型机集成加热、挤压、切割功能，实现连续化生产。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	t/a	2000	4500	+2500	外购，成卷包装，200kg/卷
	聚乙烯	t/a	1300	0	-1300	外购，袋装，25kg/袋
	色母料	t/a	68	0	-68	外购，袋装，25kg/袋
	水性油墨	t/a	10	0	-10	外购，桶装，25kg/袋
能耗	水	m ³ /a	696			
	电	万 kW·h/a	2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由聚丙烯（含量 39%），聚乙烯（含量 10%），淀粉（含量 48%），蜡、脂肪酸、受阻酚类抗氧化剂（含量共 1%），二氧化钛（含量 2%）组成。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水机系统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总用量为 2.32m³/d（696m³/a），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冷水机补水水量为 0.32m³/d。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

(DB13/T5450.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标准按照 $3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本项目 5 台冷水机都配有一个 0.5m^3 的热水冷却槽和一个 0.5m^3 的冷水冷却槽，直接对压塑成型的餐盒进行冷却，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0.8m^3 ，项目共 5 套冷却槽，则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4m^3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向冷却槽内补充水量，补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

②排水

项目冷却水对成型餐盒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不会对水质造成污染，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废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经厂区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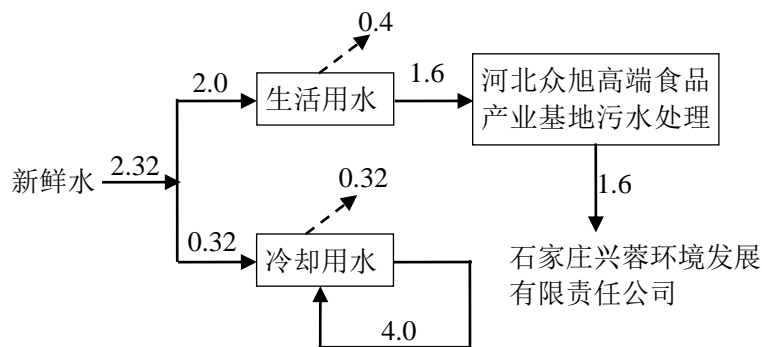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厂区用电由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分公司供给，项目年用电量约 225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7、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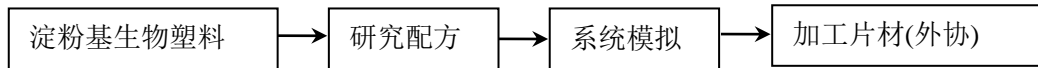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办公、存储区均位于厂房内。

本项目位于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 1 栋 4F-A、4F-B，生产车间西部为办公区；东部由北向南依次为生产区和储存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间位于生产车

间东南部。

车间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平面布置合理。

1、化实验室相关产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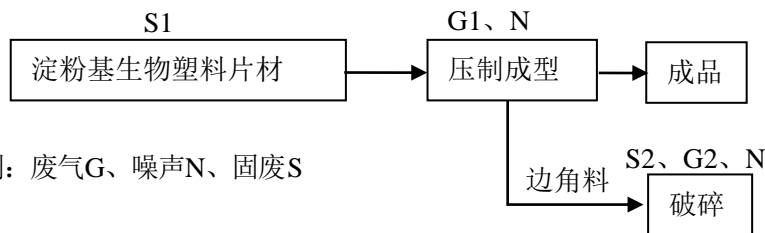


图例：废气G、噪声N、固废S

图2-2 化实验室研发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仅外购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利用电脑系统分析其成分，研究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本化实验室）、淀粉（代加工厂）、纯净水（代加工厂）的生产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的配方比例，再利用电脑系统进行模拟（电子模拟），模拟成功后，由片材加工厂代加工出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片材成型外协），本实验室不生产，且本项目不涉及淀粉、纯净水等原辅材料。

2、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生产工艺



图例：废气G、噪声N、固废S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检查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质量，将片材整齐堆叠于三工位成型机进料架。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废包装S1。

（2）压制成型

①设备准备

启动三工位成型机（含加热模块、挤压模具、切割装置），同步开启冷水机，设定冷却水温度为15-20℃，通过循环管路接入上下模具的冷却通道，提前为模具降温预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②加热塑化工序（三工位第一工位）

自动送料装置将单张片材送入成型机加热腔，加热腔采用红外加热+热风循环双重加热方式，精准控制温度至380-400℃；加热过程中实时监测片材状态：当片材表面呈现半透明、无明显褶皱且柔韧性达到峰值时，停止加热，确保片材充分塑化但不发生热降解。

③模具挤压成型与冷水降温定型（三工位第二工位）

塑化后的片材由传送机构快速送入成型工位，上下模具在液压系统驱动下闭合，闭合压力设定为8-12MPa；模具闭合同时，冷水机启动高强度循环降温：冷却水通过模具内部的螺旋式冷却通道高速流动，带走模具与片材接触产生的热量，使片材在模具型腔中快速降温固化，确保餐盒形状稳定、棱角清晰。

④边角切割与成品输出（三工位第三工位）

模具自动开模后，成型后的餐盒（带边角料）由顶出机构顶出，传送至切割工位；切割装置采用数控冲切刀模，按餐盒预设轮廓精准切割多余边角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通过回收通道收集。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压制塑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G1，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3）破碎

收集后的边角料，人工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S2，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2，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4）成品

成品餐盒人工转运至包装工序，人工进行打包，入库待售。

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表 2-5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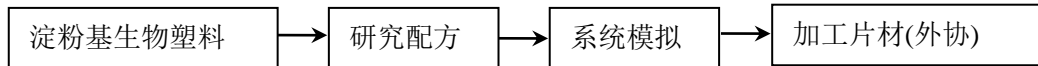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压制塑化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压制塑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前置过滤棉)处理后，由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臭气浓度		
	G2	破碎	颗粒物	间断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W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间断	生活污水经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音等措施
固废	S1	原料包装	原料废包装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	破碎	边角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S	二级活性炭吸附(自带前置过滤棉)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间断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将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39号现有淀粉基生物材料实验室及塑料袋加工项目搬迁至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2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1栋4F-A、4F-B，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生产线新增3条，背心袋(含奶茶袋)、垃圾袋不再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3000吨。</p> <p>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取得了《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淀粉基生物材料实验室及塑料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号：石开审环批[2022]32号)。企业于2022年10月16日取得了《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淀粉基生物材料实验室及塑料袋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新增破碎机1台，并于2023年4月13日变更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p>				

91130182MA0GMRWK21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

二、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企业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①化实验室相关产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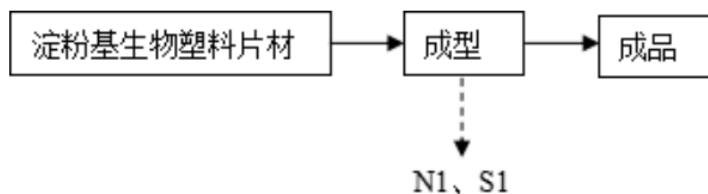
图例：废气G、噪声N、固废S

图2-4 化实验室研发工艺流程图

生产用原料为：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本实验室）、淀粉（代加工）、纯净水（代加工）。

外购国内各类淀粉基生物塑料、淀粉（代加工）、纯净水（代加工），研究配方比例，并利用研究配好的比例，利用电脑系统进行模拟（电子模拟），模拟成功后，由片材加工厂代加工出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片材成型外协），本实验室不生产。

②淀粉基生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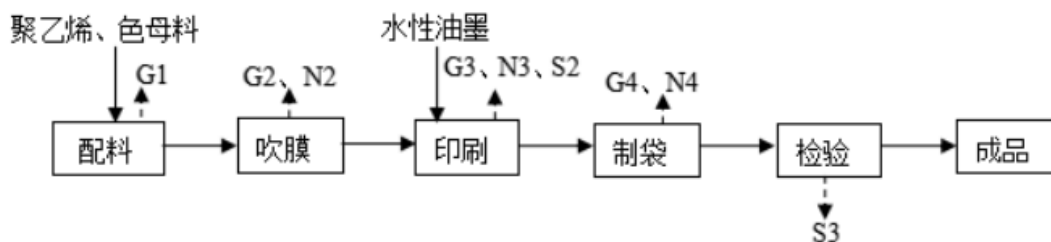


图例：废气 G、噪声 N、废水 W、固废 S

图2-5 淀粉基生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首先，将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放入三工位成型机内进行成型处理，成型工序中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在三工位成型机内加热10秒到400度左右，增加片材可塑性，后经上下模具闭合挤压加热使片材快速成型，最后切割餐盒多余边角料，产出成品（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成型产生的边角料（S1）。

③垃圾袋、背心袋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废气 G、噪声 N、废水 W、固废 S

图2-6 垃圾袋、背心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生产原料为：聚乙烯、色母料、水性油墨。

(1) 配料：将聚乙烯、色母料放入吹膜设备配料口，按比例配置。

此工序中原料为颗粒物状，会产生的污染物为大颗粒（G1），会沉降在车间地面，不会形成扬尘。

(2) 吹膜：将配比好的聚乙烯颗粒及色母料放入吹膜设备中先加热进行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然后在熔融状态下进入吹膜阶段，立即在型坯内腔通入压缩空气使型坯吹胀，吹膜后自然冷却。

此工序会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2），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设备运行噪声（N2）。

(3) 印刷：塑料膜导入印刷机进行印刷作业，在塑料膜表面印上符合客户要求的文字和图案。

此工序会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3），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设备运行噪声（N3）；废油墨桶、废油墨（S2）。

(4) 制袋：制袋机热合刀对成型后的塑料袋进行切割、加热粘接，形成一个个相连接的背心袋或垃圾袋，形成成品。

此工序会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4），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设备运行噪声（N4）。

(5) 检验入库：加工成型的背心袋或垃圾袋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表 2-6 现有工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配料工序	颗粒物	间断	设备密闭，车间密闭
	G2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G3	印刷工序			
	G4	制袋工序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 SS、BOD ₅ 、 氨氮	间断	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家庄经济 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基础减振+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固废	S1	成型工序	边角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	原料包装	废油墨桶	间断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印刷工序	废油墨		
	S3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S ₁₃	活性炭吸附 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满足市场需求，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停止生产垃圾袋、背心袋。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制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布袋除尘器，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根据河北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CJW2504066）可知，检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 45%，现有工程污染源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气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压制成型	湿度	%	2.3	2.4	2.3	2.3	/	/

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5.4.29	流速	m/s	5.1	5.4	5.3	5.3	/	/
	温度	°C	40.1	39.7	39.8	39.9	/	/
	标杆流量	m ³ /h	4351	4592	4504	448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9.82	10.8	10.3	/	/
压制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2025.04.29	湿度	%	2.0	2.1	2.1	2.1	/	/
	流速	m/s	5.6	5.8	5.7	5.7	/	/
	温度	°C	39.8	38.9	38.8	38.8	/	/
	标杆流量	m ³ /h	4794	4967	4879	488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8	4.03	4.38	4.20	≤3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122	1318	≤2000	达标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2025.04.29	湿度	%	2.2	2.3	2.2	2.2	/	/
	流速	m/s	8.4	8.9	8.7	8.7	/	/
	温度	°C	35.4	35.7	36.0	35.7	/	/
	标杆流量	m ³ /h	1817	1921	1879	1872	/	/
	颗粒物	mg/m ³	5.3	5.7	6.1	5.7	≤20	达标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4.29	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 ³	437	415	478	435	478	≤1.0mg/m ₃	达标
		下风向	○2#		444	408	427	441			
		下风向	○3#		455	419	438	471			
2025.04.29	臭气浓度	下风向	○1#	无量纲	12	16	14	17	18	≤20	达标
		下风向	○2#		15	13	18	12			
		下风向	○3#		16	11	14	13			
2025.04.29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mg/m ³	0.78	0.81	0.90	0.86	1.32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2	0.92	0.76	0.94			
		下风向	○3#		0.80	0.95	0.73	0.85			
		车间口	○4#		1.19	1.22	1.32	1.26			

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该企业压制成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4.38 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含修改

单)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8月)中的塑料制品业B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18(无量纲),符合《恶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经监测,该企业破碎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含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无量纲),符合《恶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78μ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含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95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经监测,该企业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32mg/m,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 噪声

表 2.9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5.4.29	南厂界▲1#	昼间	61.4	≤65	达标
		夜间	—	—	—
	西厂界▲2#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	—	—
	北厂界▲3#	昼间	62.3	≤65	达标
		夜间	—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经监测，该企业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3dB(A)~62.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 废水

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固废

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经现场调查，企业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均符合要求，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台账，均满足要求。不存在环保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相关数据，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超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达标，PM_{2.5}、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当地政府大力推进《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 号)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p> <p>(2) 其他污染物监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p> <p>环境空气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报告》（HBXY-HP-2402007）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p>						

年3月10日~3月21日，监测点位岗上村，距本项目约3300m。本项目所引用的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岗上村	颗粒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2024年3月10日~3月21日	西北	3300
	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汇总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颗粒物	日平均	0.3	0.117~0.191	63.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	2.0	0.22~0.44	22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TSP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6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可知，2024年，子牙河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监测的28个国省控断面中，18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占比64.3%，比2023年下降4.7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2023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氟化物。与2023年相比，浓度年均值分别上升2.5%、4.9%、2.9%和0.2%。

3、声环境

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

4、地下水、土壤

	<p>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在现有厂房内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次环评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2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1栋4F-A、4F-B，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2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1栋4F-A、4F-B，厂址中心坐标点为经度：114°43'7.627"，纬度：38°00'45.475"。项目东侧为星焙咖啡生产车间，西侧、北侧、南侧均为园区道路；5F为河北众储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F为闲置车间。项目评价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190m处的大同村，因此，本次评价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15 1383 1809">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colspan="2">相对厂区</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大同村</td> <td>114.715558</td> <td>38.004516</td> <td>居民</td> <td>南</td> <td>19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区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大同村	114.715558	38.004516	居民	南	1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区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大同村	114.715558	38.004516	居民	南	1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p>污染物排放控</p>	<p>1、废气</p> <p>施工期：本项目租赁厂区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对周</p>																				

制标准

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施工场地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

运营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制成型工序、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要求。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第 4.2.2 条：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有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最低去除效率	80%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 35m）		31kg/h			
	臭气浓度	排放量（排气筒高 35m）	15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B确定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35m，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alpha}+ (Q_{\alpha+1}-Q_{\alpha}) (h-h_{\alpha}) / (h_{\alpha+1}-h_{\alpha})$$

式中：Q——某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Q_{α}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39kg/h；

$Q_{\alpha+1}$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23kg/h；

h——某高排气筒的几何高度，35m；

h_{α} ——比某高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40m；

$h_{\alpha+1}$ ——比某高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30m；

2、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同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规定的水质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3-6。

表3.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同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标准	项目执行标准指标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20mg/L	120mg/L
SS	400mg/L	100mg/L	100mg/L
氨氮	--	15mg/L	15mg/L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十四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1、废水

①原厂区废水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淀粉基生物材料实验室及塑料袋加工项目排污权的交易意见》，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COD：0.029t/a，NH₃-N：0.001t/a。

②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1.6m³/d (480m³/a) 经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河北省环保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除火电行业外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应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核算采用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要求，即：COD：40mg/L，氨氮：2.0mg/L。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如下：

表 3.7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	标准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水	COD	40	1.6	300	0.0192≈0.019
	NH ₃ -N	2.0	1.6	300	0.00096≈0.00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 废水量 (m ³ /d) × 运行时间 (d/a) × 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核算结果为：COD：0.019t/a；NH ₃ -N：0.001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019t/a，氨氮：0.001t/a。

总量
控制
指标

2、废气

①原厂区废气

根据河北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CJW2504066）可知，检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 45%，压制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8\text{mg}/\text{m}^3$ ，标杆流量为 $4879\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1\text{t}/\text{a}$ 。厂区设置 1 台破碎机，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text{mg}/\text{m}^3$ ，标杆流量为 $1879\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1600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ext{t}/\text{a}$ 。

原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为非甲烷总烃： $0.051\text{t}/\text{a}$ ，颗粒物： $0.018\text{t}/\text{a}$ 。

②本项目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制成型工序、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压制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危废间密闭，废气整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前置过滤棉）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生产用热均采用电加热，无燃煤、燃油、燃气等设施，无 SO_2 、 NO_x 产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以预测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可知，项目完成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为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70\text{t}/\text{a}$ ，颗粒物： $0.040\text{t}/\text{a}$ 。

本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3.9 迁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厂区工程总量	本项目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1	0.235	0.051	0.235	+0.184
	颗粒物	0.018	0.042	0.018	0.042	+0.024
废水	COD	0.029	0.019	0.029	0.019	-0.010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9t/a，氨氮: 0.001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235t/a，颗粒物: 0.04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间将产生施工噪声和少量设备包装材料，施工内容均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经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设备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施工工期短，且施工期完成后不会产生环境影响，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①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制成型工序、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压制塑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危废间密闭，废气整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前置过滤棉）处理后，由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间暂存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储存时间短，且密闭保存，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不再做定量分析。</p> <p>A、非甲烷总烃收集及处理措施：</p> <p>本项目设置5台三工位成型机，每台三工位成型机压制成型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为1.5m×1.5m。</p> <p>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p> $Q=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p> <p>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p> <p>A—罩口面积，m²，本项目罩口面积为2.25m²；</p> <p>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本项目取0.3m/s。</p> <p>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p>

集气罩风量为： $Q=0.75 \times (10 \times 0.3^2 + 2.25) \times 0.3 \times 3600 = 2551.5 \text{m}^3/\text{h}$ ，共 5 台集气罩，则项目设计风量应为 $12757.5 \text{m}^3/\text{h}$ 。

危废间占地面积 8m^2 ，高 3.5m ，换气次数 10 次/h，危废间设计风量为 $280 \text{m}^3/\text{h}$ 。

因此，本项目风量为 $16000 \text{m}^3/\text{h}$ 的风机，可满足风量需求。

压制成型工序上方设集气罩，危废间密闭，废气整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B、颗粒物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台破碎机，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5 \text{m} \times 1.5 \text{m}$ 。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

A—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罩口面积为 2.25m^2 ；

V_x —空气吸入风速， $V_x=0.25 \sim 2.5 \text{m/s}$ ，本项目取 0.3m/s 。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

集气罩风量为： $Q=0.75 \times (10 \times 0.3^2 + 2.25) \times 0.3 \times 3600 = 2551.5 \text{m}^3/\text{h}$ ，共 1 台集气罩，因此，采用风量为 $3000 \text{m}^3/\text{h}$ 的风机。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气筒	风量 m^3/h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 为可行技术
1	压制成型、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压制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危废间密闭，废气整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前置过滤棉）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的排	DA001	16000	95	60	是
2		臭气浓度				95	80	是

			气筒 (DA001) 排放					
4	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2	3000	95	95	是

②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经过加热压制成型, 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异味 (以臭气浓度表示), 由于此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机理为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中的塑料成分受热而导致有机废气逸出, 且成型加热温度 (90℃~120℃范围内)。

本项目废气源强计算主要为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类比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原厂区淀粉基生物材料实验室及塑料袋加工项目。本项目与原厂区生产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所用的原辅材料类比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类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形式	原厂区年用量 (t/a)	本项目年用量 (t/a)	变化量
1.	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	厚度 ≥0.5mm	袋装, 25kg/袋	2000	4500	+2500

本项目淀粉基生物塑料餐盒生产工艺与原厂区生产工艺相同;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相同。具有可类比性。根据《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CJW2504066) 可知, 检测期间,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为 45%。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迁建前后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根据《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CJW2504066) 可知, 生产工况为 45% 时, 压制成型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最大为 10.8mg/m³, 标杆流量为 4504m³/h, 则满负荷运行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09kg/h, 工作时间为 2400h, 年产生量为 0.262t/a。原厂区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年用量为 2000t/a, 本项目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年用量为 4500t/a。类比可知,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590t/a, 本项目年工

作时间为 4800h，产生速率为 0.123kg/h。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6000m³/h，处理效率取 60%，则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 0.236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约 3.06mg/m³。

有组织颗粒物：

迁建前后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设置有 1 台破碎机，根据《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CJW2504066）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mg/m³，标杆流量为 1879m³/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1kg/h，原厂区破碎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600h，年排放量为 0.018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厂区边角料年破碎量为 640t/a，本项目边角料年破碎量约为 1500t/a，类比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42t/a，本项目破碎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600h，风量为 3000m³/h，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有组织颗粒物年产生量为 0.844t/a，产生速率为 0.234kg/h，产生浓度为 78.0mg/m³。

臭气浓度：

迁建前后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均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根据《河北中科卫华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CJW2504066）可知，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量为 1318（无量纲），原厂区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年用量为 2000t/a，本项目淀粉基生物塑料片材年用量为 4500t/a。类比可知，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量取 300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③无组织废气源强计算：

压制成型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90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则压制成型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0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84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则破碎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4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压制成型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000	0.590	7.69	0.235	3.06
破碎	DA002	颗粒物	3000	0.844	78.0	0.042	4.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 7.1 条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第 4.1.7 条规定：“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为 3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5m。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3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1kg/h（排气筒35m）。

根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采用 ARE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C_{max} 和 P_{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4 C_{max} 和 P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生产车间	TSP	900.0	7.9601	0.8845
	非甲烷总烃	2000.0	3.9800	0.1990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0	0.0299	0.0015
DA002	TSP	900.0	0.0073	0.0008

注：C_{max} 为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P_{max} 为最大占标率。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所涉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因子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³/h)			
DA001	114.718711	38.012822	35	0.5	25	16000	4800	非甲烷总 烃	一般排 放口
DA002	114.718593	38.01283	35	0.3	25	3000	3600	颗粒 物	一般排 放口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制成型工序、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压制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危废间密闭，废气整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前置过滤棉）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通知，该项目选用《指南》推荐技术，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去除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前置过滤棉），去除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措施。

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综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6 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允许排放指标	执行标准
废气	压制成型	非甲烷总烃	压制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危废间密闭,废气整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前置过滤棉)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	$\leq 3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臭气浓度			≤ 15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2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1\text{kg}/\text{h}$ (排气筒高 35m)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则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值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7.69	0.123	0	30	故障期间停工, 及时修理
DA002		颗粒物	78.0	0.234	0	120	

公司有定期巡检制度, 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5分钟。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 中表4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与表6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大气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房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³/d (480m³/a)。生产车间内设置卫生间，生活废水经下水管道排入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参照《华北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试行）》中华北地区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取值，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6~9（无量纲）、COD：250mg/L、BOD₅：150mg/L、NH₃-N：15mg/L、SS：150mg/L。本项目经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取值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40mg/L、BOD₅：20mg/L、SS：12mg/L、NH₃-N：1mg/L。

项目涉及的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工艺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pH	480	6~9 (无量纲)	--	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	480	6~9 (无量纲)	--	间接排放	是
			COD		250	0.120			40	0.019		
			BOD ₅		150	0.072			20	0.010		
			氨氮		15	0.007			1	0.0005		
			SS		150	0.072			12	0.006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收水范围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2 号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 1 栋 4F-A、4F-B，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已与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收协议（协议见附件），属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根据污水接纳协议，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可行性

生活污水经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

分别为：pH：6~9（无量纲）、COD：80mg/L、BOD₅：20mg/L、SS：10mg/L、NH₃-N：1mg/L，满足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收协议要求：pH6~9、COD≤300mg/L、BOD₅≤120mg/L、SS≤100mg/L、氨氮≤15mg/L。

因此，从污水水质上看，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污水处理厂水量接收可行性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0.0 万 m³/d，目前收水范围内现有企业的排水量在 6.7 万 m³/d 左右，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协议》，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全部包含在内，不会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依托可行。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水排放依托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排放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16-2020）制定此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同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标准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取 7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音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为 20dB（A）左右，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厂房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噪 声声压 级 /dB(A)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三工位 成型机	75/1	10	26	15.0	东	40	43	20	23	1m
					南	26	46.7		26.7	
					西	10	55		35	
					北	11	54.2		34.2	
三工位 成型机	75/1	15	26	15.0	东	35	44.1	20	24.1	1m
					南	26	46.7		26.7	
					西	15	51.5		31.5	
					北	11	54.2		34.2	
三工位 成型机	75/1	20	26	15.0	东	30	45.5	20	25.5	1m
					南	26	46.7		26.7	
					西	20	49		29	
					北	11	54.2		34.2	
三工位 成型机	75/1	25	26	15.0	东	25	47	20	27	1m
					南	26	46.7		26.7	
					西	25	47		27	
					北	11	54.2		34.2	
三工位 成型机	75/1	30	26	15.0	东	20	49	20	29	1m
					南	26	46.7		26.7	
					西	30	45.5		25.5	
					北	11	54.2		34.2	
破碎机	75/1	20	13	15.0	东	30	45.5	20	25.5	1m
					南	13	52.7		32.7	
					西	20	49		29	
					北	24	47.4		27.4	
空压机	75/1	10	30	15.0	东	40	43	20	23	1m
					南	30	45.5		25.5	
					西	10	55		35	
					北	7	58.1		38.1	
空压机	75/1	13	30	15.0	东	37	43.6	20	23.6	1m
					南	30	45.5		25.5	
					西	13	52.7		32.7	
					北	7	58.1		38.1	
布袋除 尘器风 机	85/1	22	18	25.0	东	28	46.1	/	46.1	1m
					南	18	49.9		49.9	
					西	22	48.2		48.2	
					北	19	49.4		49.4	
活性炭 吸附装 置风机	85/1	27	18	25.0	东	23	47.8	/	47.8	1m
					南	18	49.9		49.9	
					西	27	46.4		46.4	
					北	19	49.4		49.4	

(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声源特性、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工程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

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dB；

LP_2 ——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5

Q ——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压制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危废间密闭，废气整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前置过滤棉）处理后，由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业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河北众旭高端食品产业基地同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标准

			(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除尘灰和生活垃圾。</p> <p>原料废包装、边角料和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p> <p>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leq 10^{-7}$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leq 10^{-7}$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p> <p>②设置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p> <p>③设立规范化采样口及规范化检测平台;</p> <p>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⑤采用分表计电。</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项目运营后，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情况下，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1t/a	/	/	0.235t/a	0.051t/a	0.235t/a	+0.184t/a
	颗粒物	0.018t/a	/	/	0.042t/a	0.018t/a	0.042t/a	+0.024t/a
废水	COD	0.029t/a	/	/	0.012t/a	0.029t/a	0.012	-0.017t/a
	氨氮	0.001t/a	/	/	0.001t/a	0.001t/a	0.001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	1.1t/a	/	/	1.6t/a	1.1t/a	1.6t/a	+0.5t/a
	边角料	640t/a	/	/	1500t/a	640t/a	1500t/a	+860t/a
	除尘灰	0.501t/a	/	/	0.802t/a	0.501t/a	0.802t/a	+0.301t/a
	职工生活垃圾	1.5t/a	/	/	3t/a	1.5t/a	3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2t/a	/	/	3.354t/a	3.2t/a	3.354t/a	+0.154t/a
	废过滤棉	0.1t/a	/	/	0.1t/a	0.1t/a	0.1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